



总平面布置图 1:500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用地面积	17327.62	m ²	约26亩
2	总建筑面积	13181.65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2942.4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39.25	m ²	地下消防水池、泵房
3	总计容建筑面积	23646.38	m ²	
4	总基底面积	11428.83	m ²	
5	容积率	1.36		≥1.3
6	建筑系数	65.96%		≥40%
7	绿地面积			
8	绿地率			≤20.0%
9	机动车停车位	44 (按停车位的10%做充电设施)	个	地上设置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110 (均带充电设施)	个	职工人数的70%
11	装配式建筑面积	10703.98	m ²	
12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81.20%		≥50%
1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724.85	m ²	
14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4.18%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得超过总用地7%
1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535.17	m ²	
16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	11.86%		生活服务设施与行政办公建筑面积之和不得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
17	研发部分建筑面积	703.25	m ²	
18	研发部分建筑面积比例	5.43%		研发部分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

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单位	基底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备注
厂房	1F	m ²	10703.98	10703.98	21407.96	装配式建筑
综合楼	-1F/3F	m ²	703.25	2456.07	2216.82	
门卫室	1F	m ²	21.60	21.60	21.60	

注：厂房层高超过8米时按该层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容积率。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为81.20%>50%，满足规划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计算表：

建筑类型	建筑面积(m ²)	计算单位	所需停车位(个)	实配停车位(个)
生产用房	10703.98	机动车 0.2辆/100m ²	22	22
配套用房	2238.42	机动车 1.0辆/100m ²	22	22
合计		机动车停车位(按小型车计)	44	44

非机动车停车位计算表：

建筑类型	数量	计算单位	所需停车位(个)	实配停车位(个)
生产用房	80人	非机动车 职工人数的70%	56	60
配套用房	2238.42 m ²	非机动车 2.0辆/100m ²	45	50
合计			101	110

说明：

- 本工程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绘制。
- 本图中的建筑外轮廓尺寸退红线距离、建筑物之间间距均为建筑外墙尺寸。
- 本图中建筑物定位坐标为外墙线交点坐标。
- 本图所注建筑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高度。
- 本图所注尺寸和标高以米为单位。
- 本图仅表示建筑定位及主要标高，绿化、道路等其他内容见景观设计图纸，道路细部尺寸另见图纸。
- 消防车道均为硬质铺装面层，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消防车道均不小于4米宽，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为12米。
- 本图坐标系采用CGCS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工号: BH25-9
图号: 总图-1
比例: 1:500
日期: 2025.05

总平面图

设计单位	邯郸市锐利机械有限公司
设计人	陈志明
审核人	陈志明
项目负责人	陈志明
专业负责人	陈志明
校对	陈志明
审核	陈志明
审批	陈志明

邯郸市锐利机械有限公司
HEBEI BOHUA ARCHITECTURE DESIGN CO.,LTD.
邯郸市锐利机械有限公司
邯郸市锐利机械有限公司